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860,07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群	刁月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传真	（010）62770880	（010）62770880	
电话	（010）62770000	（010）62770008	
电子信箱	zw@thunis.com	diaoyu@thuni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立足新一代信息通信领域，作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及AI解决方案提供者，为客户提供全栈智能化的信息通信（ICT）基础设施和一流的云与智能平台，以及面向百行百业的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化升级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1、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WLAN、IoT、SDN、PON、智能管理与运维服务等；

2、服务器：通用服务器、人工智能服务器、弹性计算服务器、关键业务服务器、边缘服务器等；

3、存储产品：企业级智能全闪存存储、企业级智能混合闪存存储、分布式存储、数据备份与保护、存储网络设备等；

4、云与智能：云操作系统、虚拟化平台、超融合产品、桌面云、大数据平台、数据库等；

5、主动安全：边界安全（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抗DDoS等）、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安全、工控安全、终端安全、安全管理、安全检测与审计、云安全等解决产品及专业安全服务；

6、智能终端：商用笔记本电脑、商用台式机、智慧云屏、全屋网络等。

同时，公司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覆盖顶层设计、ICT基础设施及云与智能平台、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运营商、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农业、交通、电力能源、制造等众多行业用户。

（2）经营情况概述

2024年，公司以“算力x联接”战略为内核驱动，把握技术趋势，聚焦行业应用，抢抓市场机会，进一步夯实“云—网—安—算—存—端”全栈业务布局，强化智能技术创新和大模型行业应用场景落地，推进算力多元化与联接标准化，为行业客户提供领先的智算解决方案。公司以“AI in ALL”全面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的NAI（智能生）能力，并打造包括全域智能的底层数字基础设施、中层云与智能平台、上层AI“训—推—用”使能平台在内的一体化AI赋能平台；以“1+N”大模型策略加速“AI for ALL”，深耕行业场景，赋能百行百业的智能化变革。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0.24亿元，同比增长2.22%，其中ICT基础设施与服务业务实现收入544.59亿元，同比增长5.73%，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68.91%，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2亿元。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加强费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期间费用同比下降7.17%；持续加大在网络、安全、计算、存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方面的研发投入和提升研发效能，2024年研发投入达到51.02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550.74亿元，同比增长6.04%，其中，实现国内政企业务收入442.39亿元，同比增长10.96%；国内运营商业务收入79.19亿元；国际业务收入29.16亿元，同比增长32.44%。公司加快海外市场布局，国际业务中H3C品牌产品及服务日渐迎来业务收入达到9.59亿元，同比增长69.35%。

2024年，公司多项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领先。公司在中国企业网园区交换机市场份额38.2%，排名第一；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31.1%，排名第二；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30.5%，持续位列第二；中国企业级WLAN市场份额28.5%，蝉联市场第一；中国X86服务器市场份额12.6%，位列第三；中国刀片服务器市场份额5.4%，蝉联市场第一；中国UTM防火墙市场份额21.0%，位列第三；中国超融合市场份额17.1%，排名第二。（以上数据来源于IDC）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8,814,023,840.88	87,264,490,586.74	1.78%	74,063,006,96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32,194,109.02	33,946,454,949.38	-60.73%	31,841,102,573.3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9,024,078,485.16	77,307,810,774.02	2.22%	74,067,649,38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434,477.25	2,103,017,289.02	-25.23%	2,167,921,8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6,135,697.94	1,674,867,758.16	-13.06%	1,759,272,8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756,824.85	-1,857,228,068.80	231.42%	4,018,516,03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98	0.7353	-25.23%	0.7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98	0.7353	-25.23%	0.7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6.39%	-0.59%	6.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06,236,066.21	20,944,630,051.38	20,888,556,966.61	20,184,655,37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81,056.33	586,681,111.41	581,258,200.55	-9,185,89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976,153.68	560,614,776.87	494,843,139.55	67,701,6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911,135.60	-1,281,268,159.61	819,061,126.44	4,840,873,993.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有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3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800,870,734	0	不适用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2.44%	356,776,36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4%	67,008,146	0	不适用	0
阿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40,687,28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39,504,138	0	不适用	0
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31,616,86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7,248,37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8,110,45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7,161,014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53%	15,217,93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目前尚在变更中。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08,938	0.59%	193,000	0.01%	39,504,138	1.38%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43,232	0.22%	101,400	0.00%	27,248,372	0.95%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3,854	0.16%	302,100	0.01%	18,110,454	0.63%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新华三30%股权的收购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支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拟以2,142,834,885.00美元购买H3C Holdings Limited和Izar Holding Co合计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和本次交易。

交易双方于2024年9月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通过紫光国际持有的新华三股权比例由51%变更为81%。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剩余新华三19%股权的远期安排

紫光国际于2024年5月24日与H3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PE开曼”）签署了《AGREEMENT ON SUBSEQUENT ARRANGEMENTS》（以下简称“《后续安排协议》”），就购买新华三30%股权完成交割后，HPE开曼所持有的新华三19%股权多种远期处置安排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紫光国际将放弃剩余新华三1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HPE开曼有权将所持全部新华三19%股权一次性出售给满足特定条件的第三方。

（2）紫光国际授予HPE开曼就剩余新华三19%股权的一项出售期权，HPE开曼可在新华三30%股权交易交割完成后的第16个月首日起、但不得晚于交割完成后的第36个月截止日的期间内选择行使该出售期权，要求紫光国际购买剩余新华三19%股权。

（3）紫光国际开曼授予了紫光国际就剩余新华三19%股权的一项购买期权，紫光国际可在新华三30%股权交易交割完成后第16个月首日起、但不得晚于交割完成后的第36个月截止日的期间内选择行使该购买期权。

（4）基于行使期权触发的19%股权交易价格为135,712.88万美元。

（5）紫光国际行使购买期权时，可以指定第三方购买19%股权（HPE开曼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第三方受让方人选，但该等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延迟给予或等批准或对其附加条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公司计划发行上市事项

2025年3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本次H股上市相关议案，本次H股上市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H股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受理和批准等。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1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24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本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572,434,477.2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570,446.44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12,987,705,801.49元，减去已支付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400,411,182.36元，以及因收购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及将其剩余19%股权的期权远期安排确认金融负债等事项导致未分配利润冲减2,702,827,210.63元，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0,431,331,439.31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2,860,07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214,505,990.55元，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10,216,825,448.76元。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通过关于支付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165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共计不超过225万元，所有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具体授信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发放确认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1票，王战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子公司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人民币）
苏州紫光数码	紫光控应信贸易有限公司（“紫光供应链”）	100%	不超过2.6亿元
	紫光数据（天津）有限公司	100%	
	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100%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紫光电子商务”）	100%	不超过10.6亿元
	紫光数码科技（信阳）有限公司（“紫码信阳”）	100%	
	上海紫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广州紫光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紫光路通科技有限公司（“紫光路通”）	60%	
	紫光路通（香港）有限公司（“紫光路通（香港）”）	100%	
	合计		不超过13.2亿元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上述子公司间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间、担保方式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并授权苏州紫光数码的法定代表人及苏州紫光数码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广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集团”）下属从事ICT基础设施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紫光数码及其子公司系公司下属主要从事ICT分销业务的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新华三集团为新华三信息、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及其子公司、苏州紫光数码为其子公司向广商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如下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1	新华三集团	新华三信息	Intel Semiconductor（US）LLC	不超过30,000万美元	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2	新华三集团	新华三信息	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	不超过2,000万美元	2025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3	新华三集团	新华三信息	Toshiba Electronic Components Taiwan Corporation	不超过1,400万美元	2025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4	公司	苏州紫光数码	穗银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及主协议项下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和所有其他费用	主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担保的主债务期间直至主协议终止之日止
5	公司	苏州紫光数码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自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按账者为准）
6	公司	苏州紫光数码、紫光电子商务、紫光供应链、数码岳阳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主债务期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且履约保证期间届满之日早于主债权期间的最后一日至2028年6月30日时，保证期间顺延至自2028年7月1日起两年
7	公司	紫光路通、数码岳阳	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主债务期间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且履约保证期间届满之日早于主债权期间的最后一日至2026年4月30日时，保证期间顺延至自2028年6月1日起两年
8	公司	紫光路通、紫光路通（香港）	NVIDIA Singapore Pte.Ltd.和NVIDIA Corporation	不超过3,000万美元	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以按账者为准）
9	苏州紫光数码	紫光电子商务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主债务期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且履约保证期间届满之日早于主债权期间的最后一日至2028年6月30日时，保证期间顺延至自2028年7月1日起两年
10	苏州紫光数码	紫光供应链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11	苏州紫光数码	数码岳阳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待上述相关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苏州紫光数码同意概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45亿元广商授信额度担保相应终止。

待上述相关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2022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苏州紫光数码向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申请的广商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广商授信额度担保相应终止。

待上述相关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紫光晓通、数码岳阳向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广商授信额度担保相应终止。

待上述相关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紫光晓通、紫光晓通（香港）向NVIDIA Singapore Pte.Ltd.和NVIDIA Corporation提供6,000万美元广商授信额度担保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广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逐项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新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一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初步拟定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和（2）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规模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或获豁免）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217,796,600股H股新股，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再发行不超过47,667,900股H股新股，占H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数的31.48%）。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与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其它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国际惯例，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境外投资者利益、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行风险及投资者接受能力等确定，按照国际市场惯例，通过订单簿求和簿记建档，参照公司A股股票估值水平、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及监管机构批准范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所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开发售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的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分别的超额认购倍数（经回拨后）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时间、订单大小、价格敏感度、路演的参与程度、对流通股股东的潜在影响。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股票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其中，配售比例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或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刊发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于香港及其他允许的司法管辖区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顺利进行，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逐项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新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一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初步拟定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和（2）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规模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或获豁免）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217,796,600股H股新股，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再发行不超过47,667,900股H股新股，占H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数的31.48%）。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与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其它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国际惯例，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境外投资者利益、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行风险及投资者接受能力等确定，按照国际市场惯例，通过订单簿求和簿记建档，参照公司A股股票估值水平、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及监管机构批准范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所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开发售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所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证监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公司（证券上市及公开发售）条例〉第342C条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送呈及登记招股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将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提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九）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通过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202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通过《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删减）。

上述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